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9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汪才暄

被告 汪才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捌仟柒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捌仟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
02 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
03 臺幣（下同）20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
04 17年4月10日止，原告已於同日將款項撥匯至被告指定帳
05 戶。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3.
06 59%浮動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33%）。依年金法按月
07 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08 應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
09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0 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1 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8月10日起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
12 失期限利益，經沖銷部分繳款1萬7812元後，尚欠本金178萬
13 8706元及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
14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9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帳
20 務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
21 歷次撥款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2 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3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
26 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
27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
28 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蔡斐雯